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宇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宇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部分（即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宇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有應併合處罰之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其中一罪之有期徒刑先執行期滿後，法院經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後，其在未裁定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因嗣後合併他罪定應執行刑之結果，檢察官所換發之執行指揮書，係執行應執行刑，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

01 號、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可資參照)。再  
02 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03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  
04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  
05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6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數罪併罰，有  
07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8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09 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要旨可參）。

10 三、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11 示之刑（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曾經定應  
12 執行刑情形等，均詳見附表所載），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  
13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再  
14 者，受刑人本案所犯有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2）、不得  
15 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3、4）之罪，依刑法  
16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本不得定應執行刑，然受刑  
17 人已具狀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附表所  
18 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  
19 意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為憑，本院認本件聲請核  
20 屬正當。復依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  
21 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  
22 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曾經定應執行刑之罪所示定應執行刑  
23 與其餘各罪所示判決刑度加計之總和，有期徒刑部分不得重  
24 於附表編號1至2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刑之總  
25 和（計算式：5月+3月+2月=10月）。再衡諸受刑人所犯  
26 各罪侵害之法益及罪質尚有不同，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態  
27 樣、手段、動機、犯罪時間間隔及其所犯各罪所反應之人格  
28 特性、加重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以及受刑人就臺灣高  
29 雄地方檢察署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示希望從  
30 輕定刑之意見等總體情狀，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  
31 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

01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而依前揭說明，仍應先  
02 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  
03 刑人權益，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洪韻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周耿瑩

11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詐欺得利	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 日。	110年7月9日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111年度 簡字第1544號	111年5月25 日	同左	111年12月29 日	高雄地 檢112年 度執更 字第206 5號
2	施用毒品	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 日	111年11月18 日21時55分 為警採尿時 起回溯72小 時內之某時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112年度 簡字第1330號	112年6月8日	同左	112年8月22 日	(編號1 至編號2 曾定應 執行有 期徒刑5 月，已 執畢)
3	洗錢防制 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 一般洗錢 罪	有期徒刑3 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10,000 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1, 000元折算壹 日。	111年2月15 日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113 年度金上訴字 第197號	113年7月4日	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 4216號	113年11月14 日	高雄地 檢113年 度執字 第9443 號
4	洗錢防制 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 一般洗錢 罪	有期徒刑2 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30,000 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1, 000元折算壹 日。	111年1月25 日至111年1 月26日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113年度 金簡上字第13 5號	113年10月28 日	同左	同左	高雄地 檢114年 度執字 第309號